

# 福田区支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和资助 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宗旨】**为促进福田区新兴产业发展，扩大企业融资渠道，根据《福田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35年)》，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支持对象】**本政策适用于商事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在福田区，或承诺获得我区股权投资和资助后将商事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迁入福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政策用于支持符合《福田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35年)》的电子信息、文化创意、“智能+”“金融+”“健康+”等新兴产业项目发展。

**第四条 【资金管理】**股权投资和资助资金按《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实施。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投资推广署(金融发展事务署)、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产业部门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 【申报要求】**股权投资和资助资金由企业以项目形式申报，申报企业和申报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的商事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满足本政策第二条的要求，同时承诺在接受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期间不迁出福田；

（二）申报企业已经获得合作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

（三）申报项目符合本政策第三条要求。

**第六条 【支持方式】**合作股权投资机构来自市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合作股权投资机构库里的投资机构，以及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子基金的管理机构。

股权投资和资助资金分为股权投资资金和资助资金两部分，单个项目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其中：

股权投资资金原则上为合作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额的 50%，不超过 1000 万元。

直接资助资金原则上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 20%，且不超过股权投资资金。

**第七条 【市区联动】**经受理部门申请并报区政府相关会议批准，对市产业主管部门按股权投资和资助方式扶持的区外企业，如愿意将商事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迁入我区并承诺五年内不做出变更的，在区招商引资支持政策的基础上，按市直接资助额度的 30% 予以叠加。

**第八条 【股权代持机构】**股权投资资金形成的股权由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创业投资子公司（暂定名为“福田创投”）代持，并由其代表区政府负责出资手续办理、投后管理和股权退出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评审】**区发改局委托福田创投对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合同或协议有效性等要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区发改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技术先进性、投资构成合规性和产业化条件落实情况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由区发改局提出股权投资和资助建议报区政府相关会议审定。

**第十条 【股权监管】**股权投资资金与合作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资金实施“同股同价、共进共退”。

**第十一条 【合作机构支持】**股权投资资金退出时应“先回本后分利”。产生股权投资资金增值收益（回收资金扣减财政参股资金）的，按一定比例予以合作股权投资机构和福田创投业绩奖励：项目年化投资收益低于 6%（含）的不给予奖励；项目年化投资收益在 6%至 45%（含）的为 8%、项目年化投资收益在 45%以上的为 12%。合作股权投资机构和福田创投的业绩奖励按 8: 2 分配。

**第十二条 【事后监管】**申报企业获得股权投资和资助后，应在项目建设期内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向区发改局书面报告项目进

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成后应在政府股权退出前每年底向区发改局书面报告项目运营情况。

**第十三条 【特殊项目支持】**对区政府认为紧缺、关键或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和资助支持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 【限制和除外情形】**本政策股权投资和资助项目不受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经济贡献的限制，不受同一企业年度支持总额的限制。

**第十五条 【附则】**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19年12月31日止。